全免棒鎖ノ各欄ハ明治十四年以前ノ犯罪ニシテ新舊法ヲ比照シ輕キ舊法ニ從ヒ言渡ヲ爲シタル者ヲ記入ス輕罪ノ全免、棒鎖及ビ減等無科ノ各欄モ之ニ同ジ

重禁錮ノ欄ハ徒刑懲役ヲ減ジテ禁錮トナリタル者及ビ新舊法ヲ比照シ輕キ舊法ニ從ヒ言渡ヲ爲シ懲役五年以下十一日以上ニ及ブ者ヲ合記ス其禁獄ニ處シタル者ハ輕禁錮ノ欄ニ記ス

罰金ノ欄ヘ新舊法ヲ比照シ輕キ舊法ニ從ヒ贖罪收贖ニ處シタル者ヲ記ス

表中明治十九年消滅ノ欄ニ揭グル一人ハ棄却ノ者ナリ

罪狀中其他ノ放火トハ廢屋及ビ柴草等ヲ貯フル屋舍又ハ山林ノ竹木田野ノ穀麥、露積シタル竹木等ヲ燒燬セシ者ナリ

尊屬ノ親ヲ殺ス者及ビ其未遂犯罪ノ者ニ就キ其內譯ヲ揭グレバ左ノ如シ

年次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計	管轉違	無罪	免訴	全免	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明治十八年	一二五	四四二	一〇九五	八七五	一〇〇八	一三七〇		五	四		四四九二八	四三九三八	一三	六八三	八	二六	一	二〇	五六七九
同十七年	九九	二九四	九六七	七四一	八〇九	一〇一四	三	五	二		四三九三八	二三	一五	三九四	三	一〇	二五	二二四	四〇七
同十六年	七二	一九四	七九六	五二八	五〇七	七〇〇	四	九	七		一三二八三〇	二三	一六八	五六	二	一	一六	四三一〇八	一八九三
同十五年	七〇	一〇七	五一七	三一七	二三九	四三九	三	一六		一	二〇一七二九	一二	七一	五二	一一		一四	四一	

罪狀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罰金	拘留	計	管轉違	無罪	免訴	全免	棄却	消滅	合計
謀故殺																
同未遂																
毆打致死																
合計																
明治十九年																
同十八年																
同十七年																
同十六年																
同十五年																
父母	四															
養父母	四															
繼父母																
祖父母																
養祖父母																
舅																
外祖母及叔父																
總計	八	三	七	一八	二七	二四	一五									

懲治場留置人員ハ免訴ノ者ナリ故ニ上欄免訴ニ此人員ヲ加ヘタル者即チ免訴ノ總數ナリ以下諸表ニ懲治場留置ノ人員アルハ皆之ニ同ジ

罪狀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罰金	拘留	計	管轉違	無罪	免訴	全免	棄却	消滅	合計
偽造ヲ爲スル者ノ罪 兒徒聚衆ノ罪																
信用ヲ害スル罪 貨幣ヲ偽造スル罪																
官印ヲ偽造スル罪																
官ノ文書ヲ偽造スル罪																
私印私書ヲ偽造スル罪																
度量衡ヲ偽造スル罪																
計																
官吏職ノ罪 官吏財產ニ對スル罪																
身體ニ對スル罪 謀殺故殺	七	二							九							九
同未遂故殺		九			二				二							二
謀殺									九							九
同未遂故殺																
謀殺															

第三百十二　重罪被告人謀殺故殺ノ原因

罪状	明治十九年	同十六年	同十八年	同十七年	同十五年
身體ニ對スル罪ノ罪 故殺未遂 重輕罪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爲メ及ビ已ニ犯シタル罪ヲ免ルヽ爲メ人ヲ故殺ス	二〇	一二	一四	一四	一
毆打創傷死ニ致ス	四六	一七	三八	三九	一
猥褻淫猥ノ罪 十二歲未滿ノ婦女ヲ强姦シ因テ死ニ致ス	一〇四	六一	七三	七三	一
十二歲以上ノ婦女ヲ强姦ス	一八一	六一	八三	八四	一
父ヲ故殺セントシテ遂ゲズ	二四九	五八	一五七	一五八	一
計	三九	三六	三七	三七	五
財産ニ對スル罪 竊盜ノ罪 强盜ノ罪 强盜人ヲ殺傷ス	三	一	一	一	一
强盜婦女ヲ强姦ス	一	一	一	一	一
放火ノ罪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シタル家屋ヲ燒燬ス	六四〇	二四七	四〇二	四〇五	三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セザル家屋ヲ燒燬ス	六九九	二八六	四九五	四九九	一三七
計	一	三	一	一	一
總計	一四	二	一	一	一
內 男	一四	一	一	一	一
內 女					
死刑					
徒刑 無期	六	一	一	一	一
徒刑 有期	一	一	一	一	一
徒刑 重	一	一	一	一	一
徒刑 輕	一	一	一	一	一
徒刑 禁錮 重	一	一	一	一	一
罰金	一	一	一	一	一
拘留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管轄違	一	一	一	一	一
無罪	一	一	一	一	一
免訴	一	一	一	一	一
全免	一	一	一	一	一
棄却	一	一	一	一	一
消滅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百十三　裁判廳所在府縣及北海道別重罪被告人罪狀

原因	明治二十年 男	明治二十年 女	明治二十年 計	同十九年	同十八年	同十七年	同十六年	同十五年	同十四年	同十三年	同十二年	同十一年
貪欲	一九	九	二八	四九	三四	二三	二一	一四	五八	三五	二七	三六
姦通	一七	二	一九	三一	二二	一二	一八	九	二二	二三	一〇	二一
家內不和親族利益上ノ爭	九五	六九	一六四	二一七	二一二	一二六	九七	六〇	四九	二八	四一	二六
失愛、嫉妬、放蕩	五四	五	五九	七五	五九	七四	六一	二八	一九	二四	一六	二〇
怨恨報仇	八三	三	八六	一〇九	一一四	六九	五七	三七	四一	五七	四四	三八
種々ノ原因	五九	六	六五	五八	四一	二一	一九	二一	三一	三〇	五一	七九
原因不詳	一〇	七	一七	三一	二一	七	一三	四三	八一	六〇	四九	二三
總計	三三七	一〇一	四三八	五八〇	五〇三	三三二	二八六	二一二	三〇一	二五七	二三八	二四三

本表ハ對審裁判ノ者ノミヲ揭グ

右ノ內死ニ致ス者二十年ニ三百四十五人十九年ニ四百二十九人十八年ニ三百八十八人十七年ニ二百十六人十六年ニ百九十五人十五年ニ百五十一人十四年ニ百二十七人十三年ニ二百十七人十二年ニ二百一人十一年ニ百九十二人ナリ此他ハ創傷ニ止ル者創傷ニ至ラザル者等ナリ